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3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继续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实际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事项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公司融资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实际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公司融资事项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向公司推荐并提名了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涉及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修订)。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修订)。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5月修订)。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5月修订)。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陈志杰先生简历

陈志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主任;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担任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4月至今任中科艾克米(扬州)金属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杰先生未持有中科云网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陈志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3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1人,为王青昱先生;通讯出席2人,为王赟先生、刘小麟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涉及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修订)。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修订)。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5月修订)。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陈志杰先生简历

陈志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主任;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担任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4月至今任中科艾克米(扬州)金属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杰先生未持有中科云网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陈志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3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于2023年6月28日与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科创基金")签订《投资意向书》,于2023年7月14日与扬州科创基金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扬州科创基金拟对中科高邮投资8,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股权投资,计入中科高邮实收资本,5,000万元为可转股债权投资,可转债期限为18个月,利率为7%/年,上市公司为该笔可转股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转债存续期内,扬州科创基金有权随时选择是否将该笔债权转成对中科高邮的股权。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7月14日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高邮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扬州科创基金支付的增资款3,000万元,7月18日收到扬州科创基金支付的可转股债权投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展期暨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上述5,000万元可转股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1月17日,公司同意中科高邮对上述可转股债权展期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继续为该笔可转股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继续担保情况

由于上述5,000万元可转股债权到期,双方就债权偿还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并于近日签订《还款协议》,中科高邮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款项。为了本次可转股债权到期还款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为本次可转股债权还款事项提供担保。由于陈继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高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继

4.注册资本:37,8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8日

6.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甓社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中科高邮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2.91%
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8.52%
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	4,000	10.58%
海南翎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0.05%
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7.94%
合计	37,8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44,094,856.25	757,950,097.65
负债总额	513,285,386.42	531,233,97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809,469.83	226,716,123.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49,525,736.40	72,104,943.98
利润总额	-40,856,056.49	-4,093,346.17
净利润	-40,856,056.49	-4,093,346.17

11.中科高邮投产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中科高邮电池片产线尚未正式投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继续担保安排(甲方为扬州科创基金、乙方为中科高邮、丙方为陈继、丁方为中科云网或上市公司)

1.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分期向甲方归还可转债投资款本金5,000万元,利率为年化单利7%。

2.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支付日,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按日向甲方支付罚息。

3.若乙方未按约定足额返还任何一期款项的,则所有未到期款项立即到期,乙方应立即返还全部投资款及对应利息。

4.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全部诉讼、仲裁及律师服务等成本及费用。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行使。

5.乙方分期向扬州科创基金偿还债务,在债务清偿完毕之前,丙方及丁方为该笔可转股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科创基金由扬州市国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财政局。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继续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事项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继续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实际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担保方	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科云网	2024.9.12	中科云网	100%	12,000	5,000	本公司
中科云网	2024.12.13	中科高邮	52.91%	5,000	2,800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担保
中科云网	2025.1.17	中科高邮	52.91%	5,000	5,000	为控股子公司可转债担保
合计		-	-	22,000	12,800	-

截至目前,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融资事项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向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邮恒能")借款12,000万元,并以公司所持有的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的17,000万元出资额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本次融资事项中,高邮恒能拟向公司提供1.2亿元借款,用于公司向中科高邮实缴注册资本,年利率为6%,期限为1年,到期日为2024年9月12日。为保障高邮恒能权益及出资安全,公司以其对中科高邮的1.7亿元出资额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后续,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并于2023年9月12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23年9月13日下午,公司实际收到高邮恒能借款10,000万元,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向中科高邮出资10,0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归还高邮恒能借款5,000万元,《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5,000万元。

为了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发展,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事项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高邮恒能申请将剩余借款本金5,000万元进行展期,公司为该融资展期仍按照原担保方式继续提供担保。双方于2024年10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到期日调整为2025年4月30日,利率、计息计付和还款方式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继续担保情况

由于上述5,000万元借款到期,双方就借款偿还事项进行积极沟通,拟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该融资展期仍按照原担保方式继续提供担保。高邮恒能系地方国资平台,本次融资事项展期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报高邮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予以审批,后续双方将就该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为公司融资事项继续提供担保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公司融资继续提供担保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陈继

4.注册资本:86,976.25万元整

5.成立日期:1999年9月14日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6层61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公司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失信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融资继续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实际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自身,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融资继续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实际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担保方	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科云网	2024.9.12	中科云网	100%	12,000	5,000	本公司
中科云网	2024.12.13	中科高邮	52.91%	5,000	2,800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担保
中科云网	2025.1.17	中科高邮	52.91%	5,000	5,000	为控股子公司可转债担保
合计		-	-	22,000	12,800	-

截至目前,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4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6层619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2层209"。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727215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727215B。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6层619室 邮政编码:10003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2层209 邮政编码:10009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976.25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2012年转增股本20,000万股,2013年转增股本40,000万股,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01.25万股,2023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3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6,976.25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976.25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2012年转增股本20,000万股,2013年转增股本40,000万股,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01.25万股,2023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3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6,976.25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依法设定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公司股票如果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